

收文編號：1100000828

議案編號：1100218071001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204 號 政府提案第 9896 號之 8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」第十二條附表三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農生園籌字第 1094017594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
主旨：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」第 12 條附表 3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以農生園籌字第 1094017594A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 第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規定

短期場地維護費收費基準表

場所名稱 管理服務中心	現場可用設備	收費基準 (新臺幣/元)(平常)	收費基準 (新臺幣/元)(假日)
多功能演藝廳 (300人)	五五〇〇高流敏度單槍投影機、DVD、布幕、有線麥克風二支、無線麥克風二支、小蜜蜂二支	10,000元/每時段	15,000元/每時段
		保證金10,000元	保證金15,000元
國際會議廳 (105人)	一〇五桌上型麥克風、五五〇〇高流敏度單槍投影機三台、布幕、翻譯系統三十組、無線麥克風二支、小蜜蜂二支	6,000元/每時段	10,000元/每時段
		保證金6,000元	保證金10,000元
大型會議廳 (120人)	五五〇〇高流敏度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有線麥克風二支、無線麥克風二支	5,000元/每時段	8,000元/每時段
		保證金5,000元	保證金8,000元
中型會議廳 (64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有線麥克風二支、無線麥克風二支	4,000元/每時段	6,000元/每時段
		保證金4,000元	保證金6,000元
普通教室 (36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有線麥克風二支、無線麥克風二支	3,000元/每時段	4,000元/每時段
		保證金3,000元	保證金4,000元
簡報室 (25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個人式桌上型麥克風、錄影監控系統網路	5,000元/每時段	8,500元/每時段
		保證金5,000元	保證金8,500元
小型會議室(1) (37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個人式桌上型麥克風、無線麥克風二支	3,000元/每時段	4,000元/每時段
		保證金3,000元	保證金4,000元
小型會議室(2) (20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	2,000元/每時段	3,000元/每時段
		保證金2,000元	保證金3,000元

註：

- 一、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-21:30，共區分上午、下午、晚上三個時段，上午 08:30-12:30、下午 13:30-17:30、晚上 18:30-21:30。每一時段收費基準如上表。
- 二、例假日使用需提前申請。
- 三、管理局得視公務需要調整開放場地或開放時間。
- 四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予以短期場地維護費七折之優惠。但保證金仍需依上表額度繳交：
 - 1、學術單位及園區機構。
 - 2、機關團體辦理之活動與管理局業務相關，經管理局函復同意協辦者。
- 五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不予收取。
- 六、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局查核無損毀場地設施、器材等情事，將無息退還。
- 七、短期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之繳交，由申請人執管理局所開立繳款聯單至銀行繳納。

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 第十二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,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訂定發布。迄今歷經六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。本標準施行至今,經由管理費、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收取,對於園區及其公共設施之應用、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,頗有助益。

本會為持續強化園區服務機能,並合理規範短期場地維護費之收費基準,爰訂定本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規定。

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三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短期場地維護費收費基準表				短期場地維護費收費基準表				
場所名稱 管理服務中心	現場可用設備	收費基準 (新臺幣/元)(平常)	收費基準 (新臺幣/元)(假日)	場所名稱 管理服務中心	現場可用設備	收費基準 (新臺幣/元)(平常)	收費基準 (新臺幣/元)(假日)	為持續強化園區服務機能,經重整園區管理服務中心空間,增加二間小型會議室,提供使用,爰增訂園區管理服務中心小型會議室短期場地維護費收費基準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多功能演藝廳 (300人)	五五〇〇高流敏度單槍投影機、DVD、布幕、有線麥克風二支、無線麥克風二支、小蜜蜂二支	10,000元/每時段	15,000元/每時段	多功能演藝廳 (三〇〇人)	五五〇〇高流敏度單槍投影機、DVD、布幕、有線麥克風二支、無線麥克風二支、小蜜蜂二支	一〇,〇〇〇元/每時段	一五,〇〇〇元/每時段	
		保證金 10,000 元	保證金 15,000 元			保證金一〇,〇〇〇元	保證金一五,〇〇〇元	
國際會議廳 (105人)	一〇五桌上型麥克風、五五〇〇高流敏度單槍投影機三台、布幕、翻譯系統三十組、無線麥克風二支、小蜜蜂二支	6,000元/每時段	10,000元/每時段	國際會議廳 (一〇五人)	一〇五桌上型麥克風、五五〇〇高流敏度單槍投影機三台、布幕、翻譯系統三十組、無線麥克風二支、小蜜蜂二支	六,〇〇〇元/每時段	一〇,〇〇〇元/每時段	
		保證金 6,000 元	保證金 10,000 元			保證金六,〇〇〇元	保證金一〇,〇〇〇元	
大型會議廳 (120人)	五五〇〇高流敏度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有線麥克風二支、無線麥克風二支	5,000元/每時段	8,000元/每時段	大型會議廳 (一二〇人)	五五〇〇高流敏度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有線麥克風二支、無線麥克風二支	五,〇〇〇元/每時段	八,〇〇〇元/每時段	
		保證金 5,000 元	保證金 8,000 元			保證金五,〇〇〇元	保證金八,〇〇〇元	
中型會議廳 (64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有線麥克風二支、無線麥克風二支	4,000元/每時段	6,000元/每時段	中型會議廳 (六十四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有線麥克風二支、無線麥克風二支	四,〇〇〇元/每時段	六,〇〇〇元/每時段	
		保證金 4,000 元	保證金 6,000 元			保證金四,〇〇〇元	保證金六,〇〇〇元	
普通教室 (36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有線麥克風二支、無線麥克風二支	3,000元/每時段	4,000元/每時段	普通教室 (三十六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有線麥克風二支、無線麥克風二支	三,〇〇〇元/每時段	四,〇〇〇元/每時段	
		保證金 3,000 元	保證金 4,000 元			保證金三,〇〇〇元	保證金四,〇〇〇元	
簡報室 (25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個人式桌上型麥克風、錄影監控系統網路	5,000元/每時段	8,500元/每時段	簡報室 (二十五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個人式桌上型麥克風、錄影監控系統網路	五,〇〇〇元/每時段	八,五〇〇元/每時段	
		保證金 5,000 元	保證金 8,500 元			保證金五,〇〇〇元	保證金八,五〇〇元	
小型會議室(1) (37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個人式桌上型麥克風、無線麥克風二支	3,000元/每時段	4,000元/每時段	小型會議室(1) (三十七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個人式桌上型麥克風、無線麥克風二支	三,〇〇〇元/每時段	四,〇〇〇元/每時段	
		保證金 3,000 元	保證金 4,000 元			保證金三,〇〇〇元	保證金四,〇〇〇元	
小型會議室(2) (20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	2,000元/每時段	3,000元/每時段	小型會議室(2) (二十人)	單槍投影機、布幕	二,〇〇〇元/每時段	三,〇〇〇元/每時段	
		保證金 2,000 元	保證金 3,000 元			保證金二,〇〇〇元	保證金三,〇〇〇元	

註：
一、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-21:30，共區分上午、下午、晚上三個時段，上午 08:30-12:30、下午 13:30-17:30、晚上 18:30-21:30。每一時段收費基準如上表。
二、例假日使用需提前申請。
三、管理局得視公務需要調整開放場地或開放時間。
四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予以短期場地維護費七折之優惠。但保證金仍舊依上表額度繳交：
1、學術單位及園區機構。
2、機關團體辦理之活動與管理局業務相關，經管理局函復同意協辦者。
五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不予收取。
六、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局查核無損毀場地設施、器材等情事，將無息退還。
七、短期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之繳交，由申請人執管理局所開立繳款聯單至臺灣銀行繳納。

註：
一、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-21:30，共區分上午、下午、晚上三個時段，上午 08:30-12:30、下午 13:30-17:30、晚上 18:30-21:30。每一時段收費基準如附表三。
二、例假日使用，請提前申請。
三、管理局得視公務需要調整開放場地或開放時間。
四、符合下列條件者予以短期場地維護費七折之優惠。但保證金仍舊依規定額度繳交。
1、學術單位及園區機構。
2、機關團體辦理之活動與管理局業務相關，經管理局函復同意協辦者。
五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機關不予收取。
六、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局查核無損毀場地設施、器材等情事，將無息退還。
七、短期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繳交方式如下：執管理局所開立繳款聯單至臺灣銀行繳納。